

112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英語教育碩士班

基本英語教學知能測驗 試場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：30 分鐘，預計 8:40~9:10（以監試人員現場宣布為主）

- 一、考試時手機、3C 通訊用品(含智慧型手錶、行動裝置等)一律關機後放置背包中，並將背包放置於試場前方或後方。考試期間如手機鈴響影響試場，將予以扣分。
- 二、桌上僅留應試用文具（藍色原子筆、立可帶等）及身分證件，抽屜請勿放置任何物品。
- 三、試卷發放後，依監試人員指示再統一作答，請先填寫准考證號碼及姓名。監試人員將於停止作答前 5 分鐘予以口頭提醒。
- 四、請使用 **藍色原子筆** 作答。如有需要請於試卷發放前向監試人員借用。
- 五、考試中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。
- 六、考生不得於筆試時間內離開座位。作答完成後不得提早交卷，試卷將由監試人員統一收回。
- 七、考試結束後，請立刻收拾個人物品，依工作人員指引，前往休息室準備面試。
- 八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一律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。

